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收入	3	161,712	115,167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93,211)</u>	<u>(81,410)</u>
		68,501	33,757
其他收益	4	139	2,507
行政費用		<u>(28,906)</u>	<u>(28,547)</u>
經營溢利		39,734	7,717
財務成本	5(a)	<u>(23,818)</u>	<u>(23,50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5,916	(15,788)
所得稅	6	<u>(9,776)</u>	<u>2,116</u>
期內溢利／（虧損）		<u>6,140</u>	<u>(13,672)</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4,579	(13,615)
非控股權益		<u>1,561</u>	<u>(57)</u>
期內溢利／（虧損）		<u>6,140</u>	<u>(13,672)</u>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u>0.12仙</u>	<u>(0.36仙)</u>
攤薄		<u>0.12仙</u>	<u>(0.36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6,140	(13,67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244)</u>	<u>5,34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b>4,896</b></u>	<u><b>(8,331)</b></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552	(8,756)
非控股權益	<u>1,344</u>	<u>42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b>4,896</b></u>	<u><b>(8,331)</b></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7,195	925,06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225,360	230,673
預付款項		8,126	9,941
無形資產		1,656	1,743
遞延稅項資產		-	2,916
		<u>1,112,337</u>	<u>1,170,338</u>
<b>流動資產</b>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6,685	6,743
消耗品		11,173	11,0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74,473	85,9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255	41,161
		<u>146,586</u>	<u>144,895</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9	55,320	54,777
銀行貸款	10	64,049	64,601
即期稅項		3,182	-
		<u>122,551</u>	<u>119,37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4,035</u>	<u>25,51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36,372</u>	<u>1,195,85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364	-
銀行貸款	10	882,458	922,3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	264,016	265,094
		<u>1,149,838</u>	<u>1,187,457</u>
<b>(負債) / 資產淨值</b>		<u>(13,466)</u>	<u>8,39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73,264	373,264
儲備		(380,468)	(384,020)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虧絀		(7,204)	(10,756)
非控股權益		(6,262)	19,154
<b>總(虧絀) / 權益</b>		<u>(13,466)</u>	<u>8,39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元	總(虧絀) /權益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 千元	特別 儲備 千元	匯兌 儲備 千元	法定 儲備 千元	累計 虧損 千元			合共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264	710,477	(251,428)	88,819	31,947	(975,307)	(22,228)	15,729	(6,49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13,615)	(13,615)	(57)	(13,672)
其他全面收益	-	-	-	4,859	-	-	4,859	482	5,341
全面收益總額	-	-	-	4,859	-	(13,615)	(8,756)	425	(8,33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73,264	710,477	(251,428)	93,678	31,947	(988,922)	(30,984)	16,154	(14,83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13,970	13,970	2,295	16,265
其他全面收益	-	-	-	6,258	-	-	6,258	705	6,963
全面收益總額	-	-	-	6,258	-	13,970	20,228	3,000	23,2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264	710,477	(251,428)	99,936	31,947	(974,952)	(10,756)	19,154	8,39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4,579	4,579	1,561	6,140
其他全面收益	-	-	-	(1,027)	-	-	(1,027)	(217)	(1,244)
全面收益總額	-	-	-	(1,027)	-	4,579	3,552	1,344	4,896
過往年度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	-	-	-	-	-	-	(26,760)	(26,76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73,264	710,477	(251,428)	98,909	31,947	(970,373)	(7,204)	(6,262)	(13,466)

## 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注明者除外)

###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但為此報告的摘錄。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二零一七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年初至今之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項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含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9頁。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核數師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但提請注意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情況，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 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為13,466,000元，預期於一年內產生非經營現金流出額108,742,000元，即(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分別償還銀行貸款32,024,000元及32,025,000元；及(ii)應付利息44,693,000元。除非本集團能夠從業務營運及／或其他來源產生充足現金流入淨額，否則待此等銀行貸款及利息到期時，本集團將無法悉數履行責任，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只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54,255,000元。

董事已採取若干方案改善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包括：

- 實施多種策略改善本集團的貯存、倉庫及轉輸收入，以產生額外營運現金流入；
- 作出更大努力收回貿易應收賬款，以改善應收賬周轉期；及
- 積極及定期檢討資本結構及於適當情況下藉發行債券或新股尋求額外資本來源。

作為持續經營評估之一環，本集團已審閱其現金流預測並得出結論，本集團就能否成功實行上述計劃並實現有關預測而言，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該等事實及情況仍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基於上述董事意願及現金流預測，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實屬合適。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反映。

## 2. 會計政策變動

###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反向補償的預付款特徵（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同時採納）除外。

本集團信貸虧損的計量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收入確認時間及呈列合同負債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附註2(b)（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及附註2(c)（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討論。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反向補償的預付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及儲備並無影響。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以及過渡方法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或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累計虧損，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投資的股息，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不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或撤銷有關指定。

##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同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大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 90 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 *計算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新減值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iii)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過往期間的相關比較資料沒有重列。呈列的二零一七年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因此可能與本期間的資料不可比較。
- 確定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作出評估。
- 倘於初步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如有）採用新規定。

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收入確認之時間

此前，自租金收入產生之收入於租約期間內之會計期間確認，而碼頭收入則於履行服務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單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半成品）時；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不會對本集團將租金收入及港口收入確認作收入時產生重大影響，且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不會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產生重大影響。

(ii)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之付款將大部分於收入確認前收取或有重大遞延。

此前，本集團僅於付款有重大遞延方會採用此政策，而此於本集團及其客戶之間的安排不常見。本集團於預收付款時不會採納此政策。

在本集團與其客戶間的安排中，本集團收取付款較收入確認大幅提前並不常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不會於本集團確認租金收入及港口收入所得融資部分時產生重大影響，且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不會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產生重大影響。

(iii) 呈列合同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同規定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合同負債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或當本集團自一名客戶收取代價及預期退還若干或全部代價予客戶（即退還負債）時確認。為在呈列中反映該等變更，合同負債（包括遞延收入 1,633,000 元）現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開呈列，作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結果。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初步確認因實體收取或支付的外幣預付代價交易而產生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按地區劃分之實體管理其業務。根據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價表現一致之方式，本集團識別到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小虎島碼頭（「小虎石化庫」）：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番禺所經營之提供碼頭、轉輸、倉庫及貯存的業務。
- 東洲國際碼頭（「東洲石化庫」）：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國東莞所經營之提供碼頭、轉輸及貯存的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應佔之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以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收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金額而分配至該等分部。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所採用之方法為「除稅前溢利／（虧損）」，即「未計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虧損）」。為達致「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之盈利／（虧損）就並無特定歸屬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於下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小虎石化庫		東洲石化庫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b>87,836</b>	67,813	<b>73,876</b>	47,354	<b>161,712</b>	115,167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溢利／（虧損）	<b>35,223</b>	22,089	<b>(5,521)</b>	(24,514)	<b>29,702</b>	(2,425)

  

	小虎石化庫		東洲石化庫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b>1,244,413</b>	1,304,578	<b>917,645</b>	953,092	<b>2,162,058</b>	2,257,670
可報告分部負債	<b>1,036,882</b>	1,089,754	<b>941,800</b>	972,065	<b>1,978,682</b>	2,061,819

(b) 可報告分部收入以及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入	<b>161,712</b>	115,167
綜合收入	<b>161,712</b>	115,167
<b>溢利／（虧損）</b>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b>29,702</b>	(2,425)
未分配其他（開支）／收益	<b>(801)</b>	65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b>(12,985)</b>	(14,016)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b>15,916</b>	(15,788)

####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利息收入	262	1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13)	(4)
匯兌虧損淨額	(156)	(478)
其他	1,346	2,886
	<b>139</b>	<b>2,507</b>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23,818	23,505
	<b>23,818</b>	<b>23,505</b>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1,717	1,681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33,066	29,178
員工成本總額	<b>34,783</b>	<b>30,859</b>
(c)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47,897	44,273
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2,531	2,531

\* 員工成本包括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0元），該款項亦計入於上述單獨披露的各項總額中。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即期稅項 —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3,297)	-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6,479)	2,116
	<b>(9,776)</b>	<b>2,116</b>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產生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法定所得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利潤相關之暫時性稅項差異合共為259,375,776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378,000元）。本公司未有就於分派此等未分配利潤而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2,96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19,000元），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確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未分配利潤。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4,57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13,615,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32,638,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32,638,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及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	21,335	37,031
一個月以上但兩個月內	3,948	1,182
兩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284	69
三個月以上	40,710	41,086
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	66,277	79,3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196	6,540
	<b>74,473</b>	<b>85,908</b>

視乎洽談結果而定，賒賬期一般僅授予有良好交易記錄之主要客戶。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天之賒賬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一名客戶40,61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61,000元），該名客戶出現財政困難。為了索回貿易應收款項，本公司已向中國法院呈交申請，且法院已就客戶存於本集團倉庫的貨物向本集團授出留置權。其後，法院以拍賣方式出售貨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數宗有關客戶的法律個案仍在處理，拍賣所得款項仍由法庭監管。以本案例而言，本集團已獲中國法律意見，認為本團較該名客戶的其他債權人可優先取得該筆所得款項。按上文所述，董事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該名客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未為此作減值虧損。

除上文所述外，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數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具有良好交易記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評估所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計提呆壞賬（如有）撥備。呆壞賬撥備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很小，在此情況下預期信貸虧損直接與應收款項及呆壞賬撥備撇銷。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9.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53,687	53,762
遞延收入 (附註)	-	1,015
合同負債	1,633	-
	<b>55,320</b>	<b>54,777</b>

附註: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的遞延收入計入合同負債 (見附註 2(c))。

## 10. 銀行貸款

(a) 銀行貸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b>流動負債</b>		
短期銀行貸款	64,049	64,601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貸款	882,458	922,363
	<b>946,507</b>	<b>986,964</b>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b>銀行貸款 (有抵押)</b>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時	64,049	64,601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3,354	94,509
兩年後但五年內	607,283	672,332
五年後	151,821	155,522
	<b>882,458</b>	<b>922,363</b>
	<b>946,507</b>	<b>986,964</b>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946,50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6,964,000元），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702,53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9,398,000元）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的賬面淨值220,20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993,000元）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946,50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6,964,000元）。

## 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關聯方已確認無意於自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因此該等結餘呈列為非流動。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初稿之審閱報告節錄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 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不就審閱結論發表保留意見，但請注意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貴集團將於一年內致力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合共108,742,000港元。據此，貴集團能否滿足該等流動資金需求，視乎其能否自未來營業活動及／或其他來源產生充裕現金流入淨額。該等事實及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基於貴集團能自未來營業活動及／或其他來源產生充裕現金流量，以滿足其流動資金承諾。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中期財務報告概無就 貴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載入任何調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為華南地區提供液體石化產品之碼頭及貯存設施及服務之一體化領先運營商。於本報告內，「漢思」、「漢思能源」、「我們」及「本公司」可指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或其任何一家或多家合併附屬公司（「本集團」）。

### 公司簡介

本集團為能源行業之主要運營商，於華南地區提供石油、液體化工品及氣體產品之綜合碼頭港口及倉儲物流服務，並於其自有港口及貯存罐區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三大設施，即番禺石化品碼頭（「小虎石化庫」）、番禺固體化工品倉庫及物流中心（「固化倉庫中心」）及東洲石化品碼頭（「東洲石化庫」）。

### 營運表現回顧

期內兩個石化庫的出租率及貨運量如下：

營運統計數字	小虎石化庫			東洲石化庫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化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化 %
<b>液化產品碼頭及轉輸服務</b>						
船隻泊岸總數						
— 外地	120	100	+20.0	42	49	-14.3
— 本地	432	544	-20.6	352	196	+79.6
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	22,342	21,797	+2.5	24,930	20,485	+21.7
灌桶數目	17,703	17,355	+2.0	2,106	2,822	-25.4
轉輸量（公噸）						
— 石化品	83,780	88,846	-5.7	3,460	2,559	+35.2
庫區吞吐量（公噸）	1,843,000	1,873,000	-1.6	1,515,000	1,235,000	+22.7
— 碼頭吞吐量	1,303,000	1,497,000	-13.0	948,000	738,000	+28.5
— 裝車台吞吐量	540,000	376,000	+43.6	567,000	497,000	+14.1
<b>貯存服務</b>						
出租率—油品及化工品	100.0%	79.5%	+20.5 百分點	93.9%	71.4%	+22.5 百分點

## 小虎石化庫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營運統計數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化 %

#### 固體化工品倉庫服務

收貨量（公噸）	23,260	24,050	-3.3
發貨量（公噸）	23,235	23,625	-1.7
已租出面積（平方米）	29,016	30,964	-6.3
出租率	90.0%	95.6%	-5.6

百分點

#### 液化產品碼頭業務

##### 小虎石化庫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碼頭吞吐量減少13.0%。下跌主要是當地政府收緊環保、安監等政策，令油品到貨量減少，影響碼頭吞吐量。就此，本地船隻泊岸總數也隨之下跌20.6%，部分貨物改用貨車接收，令裝車台吞吐量增加43.6%。本集團不斷地引進新客戶使用汽柴油貯存罐，同時現有客戶則繼續維持貯存量增長，令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油品貯存罐的平均使用率達至100%高水平，二零一七上半年則為72.6%。期內化工品貯存罐的平均使用率繼續保持在99%的高位，兩個類別的平均出租率合共為100%，較去年上半年上升20.5個百分點。

##### 東洲石化庫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洲石化庫的主要經營指標平穩增長。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地船隻泊岸總數及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分別增加79.6%及21.7%，這是由於本集團不斷地引進新客戶所致，有關升幅亦帶動碼頭吞吐量及裝車台吞吐量分別增加28.5%及14.1%。期內貯存罐的平均使用率按半年由71.4%增加至93.9%，上升22.5個百分點。本集團會繼續盡最大努力發掘市場潛能以及拓展其油品及化工品貯存量。

#### 固體化工品倉庫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固體化工品倉庫的主要經營指標輕微下跌。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已出租平均面積按半年減少6.3%，平均出租率約為90.0%，較二零一七年同期95.6%，下跌5.6個百分點。下跌主要是當地政府收緊環保、安監等政策，令當地生產商產品轉型，導致現有客戶對倉庫需求有所減少。本集團會繼續引進新客戶使用現有倉庫以應對市場變化。

## 經營財務數據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小虎石化庫及東洲石化庫，小虎石化庫及東洲石化庫之收入額明細如下：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小虎石化庫				東洲石化庫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貯存及轉輸收入	<b>72,649</b>	<b>82.7</b>	53,655	79.1	<b>73,018</b>	<b>98.8</b>	46,348	97.9
港口收入	<b>1,671</b>	<b>1.9</b>	1,758	2.6	<b>858</b>	<b>1.2</b>	1,006	2.1
固體化工品倉庫收入	<b>13,516</b>	<b>15.4</b>	12,400	18.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小虎石化庫

小虎石化庫期內就提供液態產品之碼頭、貯存以及轉輸設施業務之收入約為7,43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540萬港元上升34.1%。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油品及化工品的貯存收入由3,940萬港元大幅增至5,77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6.4%，此乃由於小虎石化庫的貯存罐的出租率有所增長。期內，平均出租率維持在高水平達100%，這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

期內，固化倉庫中心的收入為約1,350萬港元，按半年由1,240萬港元增加9.0%。雖然已租出平均面積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6.3%，但倉庫貯存貨品的平均單價較去年同期增加7.4%，令期內固體化工品倉庫收入輕微上漲。

### 東洲石化庫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洲石化庫就提供液態產品之碼頭、貯存以及轉輸設施之收入由4,740萬港元大幅增至7,39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6.0%。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積極引進新客戶使用東洲石化庫的貯存設施，帶動貯存罐的平均使用率上升22.5%及整體貯存收入上漲。

## 展望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以及國際石油化工市場持續平淡，預計下半年，由於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以及人民幣的貶值，石油化工產品進口業務將出現下滑，從而對碼頭和倉儲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雖然，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兩個碼頭和油庫的業務量和收入整體均比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度的提高，但受上述形勢的影響本集團全年業務和收入的增長仍然面臨很大的壓力。

### • 主營業務 — 油品及化工品的碼頭倉儲

本集團運營的小虎石化庫和東洲石化庫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除了個別業務指標外，整體的經營數據均比去年同期有大幅度增加，其中貯存罐的平均出租率分別達到了100%和94%，表明貯存罐已經在滿負荷運營。同期，固體化工品倉庫業務，由於政府對危險化學品從業者實行了更嚴格的監管措施，影響到本集團現有的倉庫客戶出現較大的調整，使期內固體倉庫的出租率比去年同期下降5.6%。預計今年下半年，液體化工品的業務將保持穩定，固體化工品倉庫業務，隨著我們開拓更有實力的穩定客戶，以及適當提高租金單價等措施，將有機會達到甚至超過去年的收入水平。下半年面臨的最大挑戰是油品的碼頭和倉儲業務可能出現下滑，由於這部分產品的客戶，絕大多數為直接面對消費市場的進口產品經營者，經濟形勢轉差和人民幣貶值，對這部分業務影響很大。本集團將會通過改善服務和引進新客戶等措施，盡量穩定和擴大這部分業務。

### • 新業務開發 — 汽柴油零售及LPG/LNG儲運業務

本集團持續推進的與廣州市地方國有企業合資建設的加油站，確定將於今年下半年開工建設，預計明年上半年可以建成投入運營。本集團還將通過各種方式增加運營加油站的數量，以便將此業務擴展為本集團的主要運營業務之一。另外，本集團仍在與潛在的合作者一起積極開展利用東洲石化庫碼頭和預留土地建設LPG/LNG接卸和儲罐項目的前期工作，此項目一旦落實，將大幅提高東洲石化庫乃至本集團整體的經濟效益。

## 財務回顧

	截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元	截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元	變化 %
收入	<b>161,712</b>	115,167	+40.4
收入扣除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b>68,501</b>	33,757	+102.9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EBIT」）	<b>39,734</b>	7,717	+414.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b>4,579</b>	(13,615)	+133.6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	<b>87,631</b>	51,990	+68.6
毛利率	<b>42.4%</b>	29.3%	+13.1 百分點
淨溢利／（虧損）率	<b>3.8%</b>	(11.8%)	+15.6 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b>0.12</b>	(0.36)	+133.3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b>0.12</b>	(0.36)	+133.3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實現重大改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由1.152億港元增加40.4%至1.617億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引進新客戶使用小虎石化庫及東洲石化庫的貯存設施。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小虎石化庫及東洲石化庫貯存罐的出租率分別達到100%及94%。這顯示大多數貯存罐近乎滿負荷運轉。就此，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加13.1個百分點至42.4%。此外，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淨溢利率3.8%。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BIT及EBITDA分別增加414.9%及68.6%。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由去年虧損0.36港仙改善為盈利0.12港仙。該正面指標反映我們業務正在積極地改善。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5,43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20萬港元），資金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2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101.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4%）。較高的資本負債比率表示本集團的槓桿率較高。本集團將會積極考慮各種融資方法，以改善我們現有的財務狀況，並降低本集團的槓桿率。

### 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業務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一直採取多種措施改善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以應付未來的日常經營及償還銀行貸款。本集團將充分關注資本及債務市場以及本集團的最近發展，以確保有效利用財務資源。

##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9.47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7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損益內確認的財務成本約為2,38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350萬港元）。

## 稅項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本集團期內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為人民幣，並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不大，並認為毋須採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由於人民幣匯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貶值，本集團於換算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上產生匯兌虧損12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匯兌收益為530萬港元）。

##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就獲授之銀行融資，向貸款方提供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作為抵押品。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發展碼頭及購買港口和貯存設施及油站開發而作出已訂約但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合共分別為1,8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萬港元）及1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發展碼頭及購買港口和貯存設施而作出未訂約但經董事會批准且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1.39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億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約有43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名）。對比有關市場情況下，僱員薪酬保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與表現掛鉤。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其他資料

###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以及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a)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根本。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及E.1.2條之規定，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內。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b)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楊冬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奚曉珠女士。

網站：[www.hansenergy.com](http://www.hansenergy.com)